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 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 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3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 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 率*20%
2	华泰保兴尊睿 6 个月 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 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收益率*95%+中证可转换债券 指数收益率*5%
3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 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 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 指数收益率*10%
4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 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 指数收益率*10%
5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 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 （人民币）收益率*1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 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收益率*10%+中债-总全价 （总值）指数收益率*10%

6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 指数收益率*10%+沪深 300 指 数收益率*10%
7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 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 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收益率*60%+中证可转换债券 指数收益率*40%
8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 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5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 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 率*4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huata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股票仓位配置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到 8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降低到 20%。

该产品的比较基准调整主要基于实际资产配置比例等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华泰保兴尊睿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债券资产配置比例情况，将基准中的普通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95%，将基准中的可转债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5%。

(2) 新增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债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该产品的比较基准调整主要基于实际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等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债券资产配置比例情况，将基准中的普通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90%，将基准中的可转债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10%。

(2) 新增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债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基于实际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等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债券资产配置比例情况，将基准中的普通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90%，将基准中的可转债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10%。

(2) 新增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债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基于实际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等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配置比例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到 9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到 1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到 80%。

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基于实际配置比例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产品实际配置比例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6、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债券资产配置比例情况，将基准中的普通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90%降低到 80%，将基准中的可转债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10%。

(2) 新增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债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基于实际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等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7、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债券资产配置配置情况，将基准中的普通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0%降低到 60%，将基准中的可转债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0%提高到 40%。

(2) 新增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债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基于实际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等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8、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配置比例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提高到 6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降低到 40%。

(2) 新增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且整体偏向于大中盘均衡投资风格。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 500 指数成份股组成，是市场上大中盘风格的代表性指数，市值跨度更大，行业分布更广泛，风格更均衡，兼顾了稳健性与成长性，更适合本产品全市场选股的投资策略。

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基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